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大道和红旗渠大道附属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大道和红旗渠大道附属设施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林州市红旗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5295.330557万元,资产总额为39277.9787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林州市红旗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